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保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文件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科力远及相关各方提供。科力远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示本次科力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科力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科力远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11、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1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3
一、关于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3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4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4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5
五、关于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6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6
（二）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	11
（三）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11
（四）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14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 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 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 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4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5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5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	

组的情形的核查.....	15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16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16
十二、本次交易中，科力远、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17
十三、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18
十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9
十五、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0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2
一、内部审核程序.....	22
二、内核意见.....	22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定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科力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更为现名
交易对方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CHS公司36.97%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S公司、标的公司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36.97%股权
科力远集团	指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更为现名
提示性公告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汽车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交易中，科力远拟向吉利集团、华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

科力远已就本次重组事项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预案已经科力远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科力远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科力远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经科力远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科力远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少部分附属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出资事项尚未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力远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科力远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期间损益归属、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保证和补偿、本次重组的实施、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本协议已经成立；
- (2)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书面批复为准）。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力远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科力远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该议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标的为 CHS 公司 36.97%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CHS 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4)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6)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力远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中。

## 五、关于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 (一) 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

CHS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HS 混动系统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开发服务，CHS 混动系统总成主要由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合成箱 HT(含双电机)、动力电池及控制系统、电机控制器、油泵控制器构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HS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CHS 公司从事的从事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业务为鼓励类产业。根据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CHS 公司从事的混动系统总成业务属于机电耦合系统及能量回收系统，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提升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并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国家陆续出台的政策还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等鼓励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 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CHS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从土地管理相关政策，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科力远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6.97%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科力远收购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CHS 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交易前后科力远的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主要从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包括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民用电池、混动系统总成四大板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并引入吉利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含 1 名独立董事）。吉利集团、华普汽车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将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战略支持，且各方将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互利共赢；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将积极履行上市公司重要股东的职责，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8.2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发平持有科力远集团 79%的股权，为科力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钟发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1%的股权。钟发平直接持有及通过科力远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6,928.8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发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力远 6.15%股权，科力远集团持有科力远 16.19%股权，钟发平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3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华普汽车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CHS 公司 27.07%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华普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吉利集团直接持有及通过华普汽车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1.09%，超过 5%，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 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CHS 公司的少数股权。通过本次交易，CHS 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科力远对 CHS 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科力远对 CHS 公司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使 CHS 公司能够更快、更好地发展。

本次交易前，CHS 公司即为科力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科力远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将增加科力远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同时随着 CHS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强，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使科力远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利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的混合动力驱动产业链将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整车制造产业进行深度对接，开展业务上的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将向吉利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销售混合动力系统总成产品。如果上市公司与吉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吉利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对方均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科力远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7-000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36.97%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 CHS 公司 51.02% 股权，本次拟收购吉利集团、华普汽车合计持有的 CHS 公司 36.97% 的股权，本次交易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前述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 CHS 公司设立及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CHS 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亦无需获得其他少数股东事前认可或履行特定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的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四）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

## **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之“（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科力远在重组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重组预案的“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力远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科力远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经过科力远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亦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 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科力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力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等。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预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中，科力远、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科力远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三、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科力远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

科力远股票在 2018 年 7 月 2 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科力远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 (点)
2018 年 5 月 31 日	5.45	3,095.47	6,092.08
2018 年 6 月 29 日	5.10	2,847.42	5,675.53
<b>涨跌幅 (%)</b>	<b>-6.42%</b>	<b>-8.01%</b>	<b>-6.84%</b>

科力远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 6.42%，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 Wind 汽车零部件指数下跌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1.59% 和 0.42%，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科力远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发布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核查，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持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交易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
科力远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买入	2018.5.7、 2018.5.8	6,639,285	0.45%	5.60
张聚东	上市公司董事			1,035,714	0.07%	5.60
刘彩云				714,286	0.05%	5.60
陆裕斌				464,286	0.03%	5.60
殷志锋				上市公司监事	357,143	0.02%
刘一	上市公司高管			392,857	0.03%	5.60
易显科				357,143	0.02%	5.60
余新民				428,571	0.03%	5.60
张薇				857,143	0.06%	5.60
钟弦				1,071,429	0.07%	5.60
张飞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8.6.21	9,000	0.0006%

除前述交易外，本次交易上述相关主体在本次重组在发布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科力远集团、张聚东、刘彩云、陆裕斌、殷志锋、刘一、易显科、余新民、张薇、钟弦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科力远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主要目的为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主体已经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本人/本公司于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买入科力远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本公司根据当时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主要目的为受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对本次相关增持行为进行了说明，本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张飞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代码：600478）股票9,000股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张飞已经出具《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其确认：“本人获取科力远本次交易信息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本人在2018年6月26日前未获取关于科力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科力远股票是在并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综上，本人于自查期间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查询结果及科力远集团、张聚东、刘彩云、陆裕斌、殷志锋、刘一、易显科、余新民、张薇、钟弦、张飞做出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力远集团、张聚东、刘彩云、陆裕斌、殷志锋、刘一、易显科、余新民、张薇、钟弦、张飞在核查期内买卖科力远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十五、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科力远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科力远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申报文件编制完毕后，项目组、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完善。在确认申报材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后，向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

2、内核机构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为具备内核条件时，正式启动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指派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以及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有关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3、内核机构对申报材料提出反馈问题并交项目组书面回复。

4、项目组根据内核机构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签章用印审批后加盖公司印章后报出。

### 二、内核意见

科力远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同意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霍 达

内核负责人：

\_\_\_\_\_  
赵 斌

部门负责人：

\_\_\_\_\_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宋 维

\_\_\_\_\_  
黄玉海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嘉成

\_\_\_\_\_  
宋晓晖

\_\_\_\_\_  
陶玗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